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节发〔2021〕146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第一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黑龙江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黑工信节发〔2016〕199号）和《2021年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2021〕190号），决定开展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第一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省级绿色工厂。请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选

择一批绿色制造基础条件好、行业代表性强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省级绿色工厂申报工作，其中钢铁、水泥、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纺织、玻璃、合成氨等行业申报绿色工厂的，除满足《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有关指标要求。推荐的绿色工厂应与省内外同行业企业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推荐的高耗能行业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大型成套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上下游供应链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方面相协调的核心制造企业，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

（三）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绿色园区评价要求》，选取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对照相应评价通则、导则和要求，编写自评价报告（评价标准和报告模板可在

我厅网站下载)，报属地工信部门。已列入工信部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申请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也应对企业目前状况开展自评价，提交自评价报告。

(二) 市级初审。请各市(地)工信局对照评价、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绿色发展水平及示范引领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择优推荐。

(三) 认定发布。我厅将成立省级绿色制造名单评审组，对各地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将组织现场核查。经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并公布。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地)工信部门要指导申报单位客观公正开展自评价，严格把控推荐质量，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推荐：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过相应处罚的；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不主动接受工业节能监察、节能诊断服务、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 自2022年起，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原则上从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推荐。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前，申报单位应按工信部有关要求自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三) 请各市(地)工信局于2021年10月9日前将推荐文件及汇总表、申报单位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电子版材料发电子邮箱:
yangyu523@163.com。

联系人: 杨 宇 王 石

联系电话: 0451—82807418

附件: 市(地)工信部门推荐汇总表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市（地）工信局推荐汇总表

省级绿色工厂				
序号	工厂名称	行业	联系人	电话
1				
2				
...				
省级绿色园区				
序号	园区名称	类型	联系人	电话
1				
2				
.....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序号	供应链管理企业	行业	联系人	电话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